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98號

債 權 人 護仕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范筱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雯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3萬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